玉溪市广播电视局2023年以案释法案例三

**案例名称：**XX公司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案

**案例内容：**2018年3月17日和3月19日，相关执法人员对XX公司开办的X漫画网和“XX漫画”APP进行了两次远程勘验，发现该公司是一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通过运营的“XX漫画”APP提供付费的动漫产品获取利益，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未标明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该公司提供的动漫产品载有宣扬暴力、危害社会公德的内容。

XX公司是一家具有合法资质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运营X漫画网和“XX漫画”APP，向互联网用户提供动漫产品190部，通过向用户收费获取利益，未在运营的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违反了《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

XX公司提供含有宣扬暴力和危害社会公德内容的动漫产品，经计算，《AA》收入6元，支出总计为93865.45元，亏损93859.45元；《BB》收入299314元，支出总计为269209.88元，盈利30104.12元；《CC》收入26561元，支出总计为93639.14元，亏损67078.14元；《DD》收入217765元，支出总计为193025.06元，盈利24739.94元；《EE》收入187468元，支出总计为190898.44元，亏损3430.44元；《FF》收入185956元，支出总计为195147.37元，亏损9191.37元；《GG》收入92792元，支出总计为203506.82元，亏损110714.82元。七部动漫产品中盈利的产品有两部，合计盈利为54844.06元，应视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其它五部动漫产品没有盈利，视为没有违法所得。

2018年3月28日，相关执法单位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截至4月2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在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停止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54844.06元；2、罚款25000元。

**案例涉及相关法规及条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和旅游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照以前以案施训的做法，对当事人违法所得的认定，按照其提供的违法产品获得的全部收入扣除当事人直接用于相关经营活动的适当的合理支出，其盈利为违法所得。